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4. 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卫冲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3 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评估设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子公司，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拥有控制权，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控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任意时点余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总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收益，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自有资金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24%）或电解铜套期保值数量在 5,000 吨以内，时间至股东大会审议生效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铜贸易和委托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入确认方法调整事项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收入确认方法调整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